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OANG VAN VU (中文姓名：黃文宇；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5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87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HOANG VAN VU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向鄒雨辰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HOANG VAN VU (中文姓名：黃文宇) 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在本院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71號卷【下稱訴字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0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  
03 正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  
04 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  
05 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  
06 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  
07 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  
08 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  
09 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  
10 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  
11 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  
12 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15 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7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1 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2 達1億元，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  
23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在依幫助犯（詳後述）得減輕其  
24 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下，  
25 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  
26 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新法規定，在依幫助犯得  
27 減輕其刑下，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  
28 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整體適用結果對被告較為有  
29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30 制法規定論處。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帳  
03 戶，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0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  
05 罪。

06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07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  
08 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9 之。

10 (四)爰審酌被告隨意交付帳戶，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帳戶行騙  
11 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造成  
12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13 安，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終知於本院坦承犯行（偵查  
14 中否認犯行），並與到庭之告訴人鄒雨辰達成和解（其和解  
15 條件如附表所示），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  
16 37-38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行為手段、本案告訴人  
17 遭詐騙匯款損失之金額，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在臺擔任食  
18 品包裝工作、月收入扣除仲介費後剩餘新臺幣2萬3,000元、  
19 已婚育有3子、在越南之父親生病、每月需寄錢回家扶養配  
20 偶子女及父母等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32頁）暨  
21 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五)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此番一時行為失慮，  
25 致罹刑典，於本院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又與告訴人達成  
26 和解，俱如前述，且其迄本院判決前，均按時履行賠償，有  
2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5號卷  
28 【下稱簡字卷】第9頁），堪認被告已竭誠彌補已過，諒被  
29 告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因認前開對被告  
3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31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

01 被告恪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損害賠償條件，爰再依刑法第  
02 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另被告倘  
03 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  
05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06 四、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0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上開修正  
13 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14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觀此修正後規定，業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7 1項所無明文之「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要件予  
18 已明列，依此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再以屬於  
19 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者為限，始應予沒收。又上揭規  
20 定雖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立法例，惟仍不排除刑法關於沒收規  
21 定之適用，是如遇個案情節宣告沒收、追徵，容有過苛之  
22 虞，自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節。查被告  
23 以提供帳戶之方式幫助詐欺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  
24 源，其各洗錢犯行之財物均如附表一所示，原應全額依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  
26 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7 其價額，惟依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自始至終均無直接  
28 接觸洗錢標的，經權衡新法「澈底阻斷金流以求杜絕犯  
29 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立法目的，及本件被  
30 告參與洗錢犯行之程度與共犯間之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  
31 複沒收，認本件如令被告負擔洗錢標的之全額沒收追徵，尚

01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未因本件獲取報酬乙情，  
05 業據其於本院供明在卷（見訴字卷第31頁），既無證據顯示  
06 其所述不實，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併此敘明。

07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8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  
09 外國人，因工作而合法居留在我國，有移民署外國人居留資  
10 料雲端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7頁），其雖因本案  
11 幫助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本院考量其已  
12 於犯後坦承，並承諾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尚無其他證據  
13 可資證明其將來仍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高度可能，併  
14 審酌本案犯罪情節、性質、被告之品行及其跨海擔任移工入  
15 臺未久等生活狀況，認尚毋庸依刑法95條規定在刑罰之執行  
16 完畢或赦免後將被告驅逐出境，併予敘明。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鐘乃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8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王舒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負擔內容（即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損害賠償條件）
	HOANG VAN VU應給付鄒雨辰新臺幣（下同）4萬元。給付期限：自民國113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1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HOANG VAN VU自行匯款至鄒雨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94號和解筆錄附件）

15 附件

1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27542號

18 被 告 HOANG VAN VU（中文名：黃文宇）

19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HOANG VAN VU能預見於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並無特殊限

01 制，且蒐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以各種  
02 犯罪手法使民眾匯款至人頭帳號內以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並  
03 藉此逃避刑事追訴，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  
04 對方使用，有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並可掩飾或隱  
05 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  
06 112年7月3日以前某時，以不詳代價，在不詳地點，將其所  
07 有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以不詳方  
08 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供其做為提款、轉  
09 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  
10 騙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IG限時動態刊登賺  
11 錢廣告，提供連結供點擊加入LINE為好友，及YG GAMING娛  
12 樂城網址，於112年6月12日透過臉書向鄒雨辰佯稱可代操手  
13 遊百家樂遊戲獲利，致鄒雨辰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3日13  
14 時4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11萬8,787元至HOANG VAN VU  
15 上揭永豐銀行帳戶內，並旋遭提領一空。

16 二、案經鄒雨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HOANG VAN VU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將上揭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書寫於小貼紙上，貼於提款卡上，且該卡片非被告持有中之事實。
2	告訴人鄒雨辰於警詢之供述	告訴人上揭遭詐騙而依對方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上揭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一)被告永豐銀行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二)被告永豐銀行於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款項前餘額甚少之事實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函	被告無報警或掛失上揭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5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於地檢署傳喚之前，被告並未向仲介公司表示帳戶遺失之事。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罪嫌。被告1行為觸犯上揭罪名，屬想像競合，請從一重幫助洗錢罪嫌。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李安舜